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1028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第三條、「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」第伍點及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」如附件，自106年7月10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31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、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（ETF），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，得投資高收益債與及Rule 144A債券，考量高收益債券特性及風險，投資人於本公司市場買賣或申購、買回高收益債券ETF時，應簽具風險預告書，爰修正旨揭規定。
- 二、因ETF類型已多元化發展，現行風險預告書係依ETF類型編撰致篇幅冗長，為兼顧證券商管控及投資人簽署之便利性，併同高收益債券ETF新增部分整合風險預告書內容，修正旨揭風險預告書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